

## 厦门市2023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工作任务分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单项否决			网站、政务新媒体出现《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判定为不合格，不再对其他指标进行评分。不合格网站、政务新媒体应立即整改。	责任部门：市信息中心 协办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	
发布解读	主动公开		网站根据《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及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发布概况信息、机构职能、负责人信息、政府会议、文件资料、政务动态、统计数据、财政资金、建议提案、规划计划、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内容实用、准确、及时、规范。	责任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部门：市信息中心	
	公开专栏		网站围绕本地区、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及特色业务，发布相关政策通知、文件解读等情况：	责任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部门：市信息中心	
			1. 开设相关专题专栏；		
			2. 按照业务逻辑整合提供相关政策、服务、知识、互动等资源； 3. 信息丰富、及时更新。		
	解读回应	政策解读		网站对本级政策文件开展政策解读的情况：	责任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部门：市信息中心
				1. 开设政策解读栏目，发布及时，遵循“发布与解读同步”原则；	
			2. 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		
			3. 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以本级政府或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印发的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不含人事任免、批复类文件）的解读比例；		
			4. 解读内容包括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问题等，其中：①涉及企业群众等办事的，要说明惠企利民措施、执行标准、受理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办事程序、需要的材料、办理时限等；②涉及执法事项的，要说明执行范围、执行程序、执行标准等；③涉及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要说明创新点；④涉及规章、文件修改的，要说明异同点；		
		5. 采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访谈等一种以上方式开展解读；			
		6. 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本身相互关联。			
	回应关切		考核网站对本地重大突发事件、重大政府决策、热点问题、网络谣言等回应情况：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及时通过政策通报、新闻发布、新闻动态等发布动态信息。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部门：市信息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数据开放	开放目录数量	考核通过厦门市大数据安全开放平台开放数据目录及数量的情况：	责任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部门：市信息中心
			1. 通过平台提供开放目录，至少包括：信用服务、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交通运输、社保就业、文化旅游、教育科技、公共服务、资源能源、生态环境、气象服务、工业农业、商贸流通、财税金融、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公共安全、地理空间、安全生产、社会救助、法律服务、生活服务、机构团体、闽台和海外合作、统计服务等领域；	
			2. 各地开放的数据数量情况。	
		开放质量	考核通过厦门市大数据安全开放平台开放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全面性、多样性等情况：	
			1. 开放数据内容准确；	
			2. 对数据基本信息进行完整详细说明；	
			3. 明确数据更新频率，并及时更新数据。	
办事服务	“办事服务”由主管部门另行考核，不纳入2023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绩效考核。			
互动交流	咨询留言	留言办理	在2个工作日内规范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省政府门户网站监督评议信息管理系统”的网民留言。	责任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部门：市信息中心
	在线访谈	访谈机制	建立网站在线访谈机制，公布活动开展情况；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部门：市信息中心
			提供在线访谈长期预告、下期预告。	
		质量成效	1. 活动主题与本地重点工作、公众关注热点相结合；	
			2. 能够以视频、图片、文字等形式公开在线访谈情况；	
	征集调查	活动开展	开展网站意见征集、网上调查活动；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部门：市信息中心
			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活动次数不少于6次。	
		意见反馈	1. 公开意见征集的公众意见和意见采纳情况；	
		2. 公开网上调查的公众意见和意见采纳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质量成效	1. 意见征集、网上调查活动的主题与本地工作重点、社会焦点相结合； 2. 及时公开意见征集和网上调查的反馈情况。	
融合应用	数据应用服务		网站通过挖掘新闻资讯数据、政策文件数据、政务服务数据、互动交流数据及其他数据提供数据应用服务。	责任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部门：市信息中心
	内容融合		聚焦本地区、本部门业务，围绕教育、社保、住房、交通、就业创业、社会救助和福利、婚姻生育、医疗健康等主题领域，按照“这是什么事情、得到什么结果、谁能申请、怎么申请、开始申请、相关事情”逻辑体系思路，提供群众眼中的沉浸式、情景式一件事服务，融合通知公告、政策文件、办事服务、查询服务、标准规范、互动知识库等各类信息资源。	
功能设计	智能搜索	智能输入	网站向用户提供关键词推荐、拼音转化、自动纠错、灵活设置检索条件等智能搜索功能。	责任部门：市信息中心
		智能输出	1. 搜索结果准确；	
			2. 提供多维分类展现，可根据用户真实需求调整搜索结果排序；	
			3. 实现对政策、数据搜索结果的可视化；	
			4. 实现政务服务搜索结果的场景化；	
	5. 实现关联信息的聚合化。			
	智能问答	问答知识库	1. 编制提供本地区、本部门问答知识库及其入口； 2. 问答知识库主题丰富合理，便于用户使用查找，按部门、主题、年份、热点问题等分类； 3. 知识库质量情况，是否存在知识明显失效、胡乱堆砌等情况。	
功能实现		1. 实现提供智能提示、智能联想功能； 2. 基本实现单个关键词问答、复杂意图理解、拼音理解、融合答案输出、错别字识别等功能，输出结果准确。		
	开设规范	1. 规范提供政府网站名称和域名； 2. 提供网站管理主体、“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党政机关网站标识、政府网站标识码、ICP备案标识、公安备案标识等信息。	责任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	
	网页设计	1. 规范网页展现布局、转载分享功能、地址链接（外部链接）、悬浮框处理、商业广告处理、对主流浏览器兼容等； 2. 网站页面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确定的统一页面规范改造。	责任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适老化及无障碍		网站提供无障碍浏览和老年人模式。	责任部门：市信息中心	
	IPv6		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	责任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部门：市信息中心	
	一号登录		与福建省社会用户实名认证和授权平台对接，注册用户在网站各个功能板块（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实现一号登录。	责任部门：市信息中心	
政务新媒体	集约开设		主办或主管政务新媒体开设情况： 1. 按照“一单位一平台一账号”原则集约开设政务新媒体； 2. 同一主办单位在不同平台上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名称一致。	责任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	
			主办或主管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和质量情况： 1. 运用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语言及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公众喜闻乐见形式发布政策解读类信息； 2. 基于本地（部门）业务提供办事服务或便民查询服务。		
	内容建设		主办或主管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和质量情况： 1. 运用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语言及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公众喜闻乐见形式发布政策解读类信息； 2. 基于本地（部门）业务提供办事服务或便民查询服务。		
协同发展	信息转载		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转载上级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发布的重要信息和文件情况。		
	备案情况		及时准确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和福建省政务新媒体监管服务平台登记和更新本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相关信息的情况。		
	省政府门户网站保障	内容保障		对省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 1. 按照统一标准建设重点项目建设专题，并向省政府门户网站推送信息等； 2. 通过“惠企纾困政策汇总”平台保障本地区惠企政策公开和推送等情况，重点是政策文件库分类、政策条款要点拆解等保障质量。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 协办部门：市信息中心
		协同系统保障		在规定时限内规范办理“网站内容协同系统”下发工作。	责任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
	“中国福建”小程序保障		1. 向“中国福建”小程序提供基础功能保障； 2. 根据要求向“中国福建”小程序提供特殊功能保障。	责任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年度报表		每年1月10日前编制上一年度《政府网站年报》，并在网站通知公告类栏目公开。	责任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
	机制保障		报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工作总结：	责任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市信息中心
			1. 2023年12月10日前向省政府办报送本年度本地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工作总结； 2. 总结内容全面、质量好，包括：领导重视、人员配备、资金（设备）投入、规章制度（含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查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审查制度、值班值守制度情况）、其他考核指标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相应附件等；	
附加指标	加分指标	创新案例	创新服务形式、优化业务流程，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一体化集成服务；对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创新典型应用场景及创新应用5G、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促进政府履职和政务运行数字化转型。	责任部门：市信息中心
		突出贡献	在保障省政府门户网站中做出突出贡献。	
	扣分指标（不合格、未完成）	健康情况	政府网站或政务新媒体在国家、省内季度检查中合格。	责任部门：市信息中心，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
			政府网站或政务新媒体按照要求开展季度自查，并公开检查结果。	
	政府网站或政务新媒体不出现表述错误。			
通报曝光	政府网站或政务新媒体没有被国家或省内相关文件、国内或省内主流媒体通报批评。			